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 0722-2024FE2869SZF-2)

(货物类)



采购人: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特别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在线视音频会议系统专篇》

1, 开标前，各受邀参与人应在各自的电子终端设备上自行下载安装好“腾讯会议”系统（如 APP）、注册登记、并将用户名称设置为各自机构名称；自行测试并保持在正常使用状态。

2, 各获受邀参与人凭腾讯会议“会议号”适时登录腾讯会议系统参与。“会议号”将提前以短信（或邮件）等通讯形式发给各受邀参与人。

3, 开标仪式采用“腾讯会议”线上方式的，邀请参与投标供应商于开标时间通过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形下，向申请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的其他人员发出观摩邀请。

参与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时间前按要求登录“腾讯会议”系统、凭“会议号”进入指定会议室，携带身份证件原件。未准时（在开标时间前）或逾时登录“腾讯会议”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视为自动放弃观摩开标仪式。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8
----------------	----

温馨提示

- (1) 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变更通知（如有）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变更通知（如有）的内容有疑问的，请来电咨询，0755-82077536转109，李工；
- (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务必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份数（**1份投标文件正本，5份投标文件副本，1份开标文件，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
- (4) 投标人代表务必须在规定的地址及时间递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5) 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时，需随身带上身份证原件或其它能证明其身份的证件，以便开标时核查身份。
- (6) 投标人务必了解清楚本项目的资格性及符合性的审查内容和综合评审的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有效清晰的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 (7) 编制投标文件时，各投标人务必检查确认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日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保证投标文件目录清晰准确；
- (8) 温馨提示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如与采购文件有矛盾的地方，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的委托发布公告,本项目为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自行采购项目,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公开征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远东招标深圳(www.szyd11.com、www.zgyd11.com)”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22-2024FE2869SZF-2
2.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万零壹仟柒佰玖拾肆元整(¥701,794.00)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拾万零壹仟柒佰玖拾肆元整(¥701,794.00)
5. 采购需求: 采购无人值守作业平台(无人机机场)一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6.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日历日)内交货。指合同生效后,中标方将全部货物运抵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用户使用所需的时间(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和资料等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于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5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17时(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为线上。获取方式指引:

点击《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输入“用户名”及密码(非电子交易平台之会员登记信息)【还没有用户名的投标参与人点击“供应商登记”, 依指引完成用户登记(激活需等待约10分钟)后再点击相关《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仔细阅读提示→依指引进行微信扫码缴费→缴款成功后下载标书。

3. 本采购文件(数据文档下载)收费: 人民币500.00元/项/包, 概不退还。

咨询电话: 0755-83629832、82078919 转 101、121 e-Mail: info@zgyd11.com。

投标人须知与用户需求查阅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锦峰大厦22楼-远东开评标中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4年10月30日下午14时00分~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1) 现场递交: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截标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之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邮寄递交: 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E 远东招标公司, 收件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55-82077536-109。为避免快递未按时送达, 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的, 应确保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8时00分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并及时与收件人联系确认是否收到投标文件(邮寄方式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代表签收的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

4. 开标现场及观摩开标仪式: 本项目开标仪式采用线上方式, 邀请参与投标供应商于开标时间通过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形下, 向申请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的其他人员发出观摩邀请。

参与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按要求登录指定系统、并将各自的用户名称修改为各自机构名称。未准时(在开标时间前)或逾时登录指定会议系统的投标供应商, 视为自动放弃观摩开标仪式。

其它事项详见《在线视音频会议系统专篇》。

六、发布媒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szexgrp.com/>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http://www.szyd11.com>、<http://www.zgyd11.com>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 资金已落实。

2.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技术部 58 分；商务部分 12 分。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科林路 333 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方式：0755-844687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联系人：陈工

电 话：（《采购文件》获取咨询）0755-83629806、82078819、83629816

（其他咨询）0755-82078819、82077364 转 101

传 真：0755-82077519

邮 箱：info@zgyd11.com、dept2@zgyd11.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李工

电 话：0755-82077536 转 103、1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相对应。

投标人须知 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	1、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邀请书》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邀请书》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书》
1.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投标邀请书》
2.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书》
3. 1.	合格的服务： 1、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标注“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 1.	踏勘现场：无
5. 1.	投标语言：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6. 1.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投标价格和币种	
7. 1	服务地点：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指定地点
8. 1	投标币种：人民币
标书的准备、递交和评审	
9. 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日
9. 2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一正五副，一份 USB 接口设备或 CD-R 光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注：以上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密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里的被授权人提交，否则将被拒收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9. 3	投标文件将递交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 22 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4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9.5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																																															
9.6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后附《关键信息表》																																															
9.6.1	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无																																															
9.6.2	初审内容详见后附《关键信息表》																																															
9.6.3	是否评定分离详见后附《关键信息表》																																															
9.6.4	无																																															
10.1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指定地点。																																															
11.1	履约保证金：无																																															
1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根据《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指导和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各类型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th></tr><tr><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含）-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 亿元（含）-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 亿元（含）-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 亿元（含）-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 亿元（含）-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元（含）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注： 1、本次招标为货物采购。最低收费不低于人民币 5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超过人民币 5000 元，则按《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计费规定的 80%收取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行帐号：110136510255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附：关键信息表

一、初审内容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的相关证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税务登记证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的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注：已经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的相关证书）的，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资料，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②提供的证明书字迹模糊、有意遮挡关键信息导致无法辨认影响审查的。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如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仪式的情况下，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②提供的委托书字迹模糊、有意遮挡关键信息导致无法辨认影响审查的。 注：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的，可不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②提供的承诺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上限的；②投标报价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
7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承诺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承诺书》；②提供的承诺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投标函加盖公章的；②提供的投标函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交货期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响应交货期。
3	免费保修期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响应免费保修期。
4	商务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③《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④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⑤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
5	技术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投标人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⑤《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⑥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⑦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⑧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6	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符合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要求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不符合要求的；②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评定分离信息

是否为评定分离项目	否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按序确定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家数	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家数	1
特殊说明	如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本项目现场直接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的方式继续采购（至少一家有效投标人）。 1、当有效投标人只有 2 家时，转为邀请竞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按序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 2、有效投标人只有 1 家时，转为直接采购。

三、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分	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 根据财政部令（2017）87 号文件等的规定，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商务和技术初步审核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符合）调整后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方法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注： 1. 评标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商务和技术初步审核并调整后的最终价格。 2. 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当价格分<0 时，取 0。 3. 对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或财库（2017）141 号文件或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除。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3.2 如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3 如符合国发[2003]7 号和财库[2014]68 号要求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4 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4%，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2	技术部分				5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项目实施方案	3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方案中整体服务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含： 1、总体服务方案； 2、侦查巡查方案； 3、日常管理制度；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 3 项内容的得 0.9 分，满足以上任意 2 项内容的得 0.6 分，满足以上任意 1 项内容的得 0.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 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⑤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 5 项的评价为优得 2.1 分；满足以上 4 项的评价为良得 1.2 分；满足以上 3 项的评价为中得 0.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3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方案中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含： 1、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2、故障响应时间； 3、技术培训及备品备件支持计划。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 3 项内容的得 0.9 分，满足以上任意 2 项内容的得 0.6 分，满足以上任意 1 项内容的得 0.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⑤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 5 项的评价为优得 2.1 分；满足以上 4 项的评价为良得 1.2 分；满足以上 3 项的评价为中得 0.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样品评价	5	专家打分	投标人应按照“样品要求”提供本项目样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样品，或投标样品出现缺项漏项的，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对每一项投标样品的外观、功能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1、投标样品可操作性强，实用性高，质感好，质地、工艺、颜色、款式完全符合招标要求，评价为优，得 5 分； 2、投标样品可操作性较强，实用性较高，质感较好，质地、工艺、颜色、款式符合招标要求，

					评价为良，得 3 分； 3、投标样品可操作性、实用性、质感一般，质地、工艺、颜色、款式基本符合或略差于招标要求，评价为中，得 2 分； 4、投标样品可操作性、质感一般，质地、工艺、颜色、款式不满足招标要求，评价为差，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样品要求”的样品清单提供样品，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情况，进行分档打分。
	4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47	专家打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 47 分，未响应的参数按负偏离扣分。标注“▲”为重要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余为普通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最低得 0 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对于《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投标技术响应与偏离情况填写不一致的，评委会可按负偏离处理。对于不同货物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同项不满足时按一项不满足进行扣分，不对某一项技术要求重复扣分】
3	商务部分				1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4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以上合计最高得 4 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缺一不可，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接过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得分最高得 3 分。 （二）评分依据： 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

					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3	诚信情况	5	专家打分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预算金额
1	无人值守作业平台（无人机机场）	3	套	拒绝进口	701,794.00
2	机场保险	3	份		
3	无人机保险	3	份		
4	无人机喊话器	3	台		
5	手提式无人机侦测定位装备	1	台		
6	手持式侦测装备	1	台		
7	穿越机 1	2	台		
8	穿越机 2	2	台		
9	5G 网联无人机机载专用通信终	3	台		

备注：

1. 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 核心产品：**序号 5：手提式无人机侦测定位装备。**

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本项目需求中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 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3. 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4. 技术参数设置为区间要求的（例如：潮气量：0-2000ML），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完全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5. 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评标信息进行扣分。

6. 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无人值守作业平台（无人机机场）	1. 尺寸≤600mmx600mmx500mm（舱盖闭合，不含气象站）。 2. 设备重量≤35kg（不包含飞行器）。 3. 设备最大输入功率≤1000W。 4. 设备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20° C 至 45° C。 4. 机场设备具备不低于 IP55 的防护等级。 5. 飞行器具备不低于 IP54 防护等级。 6. 最大抗风速度≥12 m/s。 7. 最大作业半径≥10 公里。 8. 机场以及飞行器设备所含 RTK 基站可接收北斗卫星信号。 9. 设备所含 RTK 基站定位精度：水平精度≤1 cm+1 ppm（RMS）、垂直精度≤2 cm+1 ppm（RMS）。 10. 设备天线系统具备智能冗余设计，天线数量≥4 天线。 11. 设备内置空调系统。	3 套

		12. 设备内置备用电池，续航时间≥5 小时。 13. 设备支持通过 4G 实现网络接入。 14. 设备内置风速、雨量、温度、湿度、水浸等传感器。 15. 支持双摄监控，可监控舱内和舱外情况。 16. 设备配备监控相机视频分辨率≥1080P，且具备补光能力。 18. 设备供电口防雷能力≥20KA，以太网口防雷能力≥10KA。 19. 飞行器 19.1. 飞行器裸机重量≤1450 克。 19.2. 最大起飞重量≥1500 克。 19.3. 尺寸≤350mmx400mmx200mm（不含桨叶）。 19.4. 对角线轴距≤ 500 毫米。 19.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不低于 20 米/秒。 19.6. 最长飞行时间不低于 50 分钟。 19.7. 无人机支持 RTK 定位，在 RTK 正常工作时飞行器悬停精度水平≤ ±0.1m；垂直≤ ±0.1m。 19.8. 飞行器集成夜航灯，用于夜晚使用的位置确定。 19.9. 机身支持六向避障。 19.10. 飞行器支持使用 4G 网络进行图传的回传。 19.11. 具有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19.12. 相机 CMOS 不低于 1/1.32 英寸。 19.13. 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 万。 19.14. 具备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2 英寸。 19.15. 像素数不低于 1200 万。 19.16. 变焦倍数≥56 倍。 19.17.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 19.18. 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 19.19.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28 倍数码变焦。 19.20. 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19.21. 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19.22. 可见光相机支持 4k30p 视频录制。 20. 支持 RC Pro 行业版带屏遥控器。 20.1. 电池容量≥7811mAh。 20.2. 支持安装增强图传模块接入 4G 网络，提供高速稳定的联网服务，实现增强图传等多项功能。 20.3. 支持使用 DJI Matrice 3D 系列充电套件，给设备提供充电功能。	
2	机场保险	支持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在保障范围内可以通过额度扣减的形式享受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	3 份
3	无人机保险	支持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在保障范围内可以通过额度扣减的形式享受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	3 份
4	无人机喊话器	1. 外形尺寸(mm): ≤86mm*103mm*57mm。 2. 重量: ≤180g。 3. 防护等级: ≤P54。 4. 总功率: ≤36W。 5. 警灯功率: ≤2W。 6. 声压: ≤120dB@1m。 7. 降落伞速度: ≤7.2m/s。 8. 控制软件: 支持司空 2、Pilot2、成至助手。 9. 喊话方式: 支持录音喊话、多国 TS、文件播放。 10. 警灯模式: 支持红蓝爆闪、红蓝快闪、蓝蓝爆闪、红红爆闪。	3 台
5	手提式无人机侦测定位装备	1. 设备为一体式结构，具有无人机探测和定位功能，内置显示屏幕。 ▲2. 设备应具有电容触摸屏，屏幕尺寸应≥11 英寸，支持多点触摸。（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公安部属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 台

	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查内容需满足参数要求； 2. 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 3. 提供由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3. 探测识别：应具有无人机信号探测识别功能，探测品牌类型应覆盖大疆、哈博森、臻迪、Wi-Fi 无人机、穿越机、DIY 无人机（模拟图传）等。 4. 无人机定位：具有定位功能，应能显示无人机的工作频段、品牌型号、电子指纹 ID、方位、距离、经纬度、飞行高度等信息，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标识图标和飞行轨迹。 5. 飞手定位：具有飞手探测定位功能，应能显示飞手经纬度、距离、方位等信息，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标识图标及其与无人机图标的连线。 6. 探测频率：应能探测 25MHz~6000MHz 内的无线信号。 ▲7. 重点频段：设备应能探测识别的重点工作频段为 330MHz、433MHz、840MHz、910MHz、1.2GHz、1.4GHz、2.4GHz、5.2GHz、5.8GHz 的无人机信号。（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提供公安部属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查内容需满足参数要求； 2. 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 3. 提供由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8. 探测灵敏度：$\leq -105\text{dBm}$。 9. 探测距离：设备对无人机的探测距离应$\geq 10\text{km}$。 10. 设备探测高度：0-1000m。 ▲11. 定位精度：设备对无人机的定位误差应$\leq 1\text{m}$，设备对无人机飞行高度的定位误差$\leq 1\text{m}$，设备对遥控器（飞手）的定位误差应$\leq 1.5\text{m}$。（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提供公安部属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查内容需满足参数要求； 2. 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 3. 提供由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12. 测向精度：设备对无人机的测向精度应$\leq 0.5^\circ$。 13. 移动目标跟踪：能对飞行速度$\geq 21\text{m/s}$的无人机进行探测及定位，并能在电子地图上实时显示该无人机的标识图标。 14. 探测时间：设备探测发现无人机的时间应$\leq 2\text{s}$。 15. 探测刷新时间：$\leq 2\text{s}$。 16. 探测成功率：$\geq 99\%$。 17. 虚警率：持续探测 24 小时，虚警应≤ 1架次。 ▲18. 续航工作：设备的持续工作时间应$\geq 12\text{h}$。（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提供公安部属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查内容需满足参数要求； 2. 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 3. 提供由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19. 同一无人机入侵识别：多次探测识别到同一架次无人家入侵时，应能自动融合为一条信息，对识别到的同一架无人机的多次入侵行为，应能自动整合该无人机的入侵信息，且多条记录中的无人机电子指纹 ID 应相同。
--	---

		▲20.多目标识别功能：设备应能同时探测并识别无人机的数量应≥20架。 （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提供公安部属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查内容需满足参数要求； 2.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 3.提供由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21.无人机遥控器识别：能同时探测并识别无人机遥控器的种类应不少于10种。 22.多目标定位功能：应具有多目标定位功能，应能同时探测并定位不少于11架的无人机目标，能同时显示的遥控器（飞手）轨迹数量应≥5条。 23.跨终端显示：应具有跨终端显示功能，能在电脑网页端显示探测结果。 ▲24.无人机特征库：应具有无人机特征信号库，特征库包含的无人机品牌数量应≥25个，机型应≥100种，至少包含以下：大疆（包括御3、御2、御mini2、御Air、御Air2、御miniSE、御Pro、御Air2S、御mini、精灵4Pro、精灵4ProV2.0、精灵4、Tello等型号）、道通、小米、大华、海康、世季、哈博森、亿航、昊翔、零度、伟力、臻迪、华科尔、司马、基石、云科、追云、普宙、Holystone、AEE、飞拍、优迪、飞马、科卫泰、大工、科比特、JOAV、Parrot、3DR、CFLY、TW等品牌的无人机。（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提供公安部属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查内容需满足参数要求； 2.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 3.提供由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25.动态工作：设备应能在移动状态下（且移动速度≥60km/h）向管控平台推送位置信息，应能在电子地图上实时刷新位置，刷新时间应≤3s。同时设备应能在移动状态下（且移动速度≥60km/h）对无人机、遥控器（飞手）进行探测及定位。（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提供公安部属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查内容需满足参数要求； 2.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 3.提供由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26.展开撤收时间：设备部署时间应≤90s，设备撤收时间应≤20s。 27.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2kV，±4kV，±8kV。 28.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扫频：80MHz~1000MHz；场强：10V/m；幅度调制：1kHz、调制深度80%，设备工作正常。 29.电磁环境试验：按照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制》中限制和评价方法的规定进行，在距离设备0.5m应符合，发射频率范围在30MHz-3000MHz，环境电场强度的方均根值应≤12V/m。 30.工作温度：-40℃~65℃。 31.低气压高海拔工况：设备在10℃，55kPa低气压环境下4h可正常工作。 32.盐雾环境：设备在浓度：5%；pH值：6.5~7.2；温度：15℃~35℃；潮热环境：40℃，相对湿度93%环境下，可正常工作。 33.防护等级：≥IP66	
6	手持式侦测装备	1.设备为一体式结构，具有探测和定位功能。 2.显示屏：具有电容触摸屏，应支持多点触摸。 3.显示屏尺寸：≥6英寸。 4.探测识别：应具有无人机信号探测识别功能，探测品牌类型覆盖大疆、哈	1台

	博森、臻迪、Wi-Fi 无人机、穿越机等。 5. 探测定位：应具有定位功能，能显示无人机的工作频段、品牌型号、电子指纹、方位、距离、经纬度、飞行高度等县西，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标识图标和飞行轨迹。 6. 飞手定位：能够显示飞手经纬度、距离、方位等信息，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遥控器表示图标，以及对应无人机标识图标的连线。 ▲7. 探测频率范围：要求设备的频率探测范围为 25MHz-6000MHz。（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提供公安部属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查内容需满足参数要求； 2. 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 3. 提供由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8. 探测灵敏度：$\leq -105\text{dBm}$。 9. 探测距离：无人机的探测距离$\geq 2\text{km}$。 ▲10. 定位精度：设备对无人机的定位误差应$\leq 2\text{m}$。（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提供公安部属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查内容需满足参数要求； 2. 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 3. 提供由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11. 高度精度：设备对无人机飞行高度的定位误差应$\leq 1\text{m}$。（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提供公安部属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查内容需满足参数要求； 2. 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 3. 提供由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12. 飞手精度：设备对遥控器（飞手）的定位误差应$\leq 1\text{m}$。 ▲13. 测向精度：设备对无人机的测向误差应$\leq 1^\circ$（RMS）。（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提供公安部属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查内容需满足参数要求； 2. 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 3. 提供由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14. 探测时间：设备发现无人机所需的时间应$\leq 5\text{s}$。 15. 探测结果时间：探测结果刷新时间应$\leq 2\text{s}$。 16. 探测成功率：$\geq 99\%$。 17. 虚警率：设备持续探测 24 小时，虚警应≤ 1 架次。 18. 续航时长：设备的持续工作时间$\geq 4\text{h}$。 19. 同一无人机入侵识别：多次探测识别到同一架次无人机入侵时，应能自动融合为一条信息，能自动整合该无人机的入侵信息，且多条记录中的无人机电子指纹 ID 应相同。
--	--

		20. 多目标识别功能：能同时探测并识别无人机的数量应≥ 10架。 21. 多目标定位功能：具有多目标定位功能，应能同时探测并定位不少于 11 架的无人机目标。 22. 轨迹跟踪：能同时显示无人机轨迹数量应≥ 11条。 23. 定位功能：具有定位功能，应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设备所在位置的经纬度信息。 ▲24. 无人机特征信号库：具有无人机特征信号库，特征库包含的无人机品牌数量应≥ 25个，机型应≥ 100种，至少包含以下：大疆（包括御 3、御 2、御 mini2、御 Air、御 Air2、御 miniSE、御 Pro、御 Air2S、御 mini、精灵 4Pro、精灵 4ProV2.0、精灵 4、Tello 等型号）、道通、小米、大华、海康、世季、哈博森、亿航、昊翔、零度、伟力、臻迪、华科尔、司马、基石、云科、追云、普宙、Holystone、AEE、飞拍、优迪、飞马、科卫泰、大工、科比特、JOUAV、Parrot、3DR、CFLY、TW 等品牌的无人机。（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提供公安部属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查内容需满足参数要求；2. 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 3. 提供由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25. 动态工作：设备应在移动状态下（且移动速度$\geq 60\text{km/h}$）对无人机、遥控器（飞手）进行探测及定位。（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提供公安部属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查内容需满足参数要求；2. 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 3. 提供由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26. 供电充电：应能通过内置锂电池供电、通过移动电源（充电宝）、车载 USB 接口或电源适配器接入市电等方式充电。 27. 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pm 6\text{kV}$；空气放电：$\pm 2\text{kV}$，$\pm 4\text{kV}$，$\pm 8\text{kV}$。 28. 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扫频：80MHz~1000MHz；场强：10V/m；幅度调制：1kHz、调制深度 80%，设备工作正常。 29. 电磁环境试验：按照 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制》中限制和评价方法的规定进行，在距离设备 0.5m 应符合，发射频率范围在 30MHz-3000MHz，环境电场强度的方均根值应$\leq 12\text{V/m}$。 30. 工作温度：-25°C-50°C。 31. 低气压高海拔工况：设备在 10°C，55kPa 低气压环境下 4h 可正常工作。	
7	穿越机	1、机架：Manta 5 DC 2、轴距尺寸：$\geq 220\text{mm}$ 3、重量：$\leq 500\text{g}$ 4、上板厚度：$\geq 2\text{mm}$ 5、下板厚度：$\geq 2\text{mm}$ 6、机臂厚度：$\geq 5\text{mm}$ 7、飞控：ECO F405+60A 飞塔 8、陀螺仪：ICM-42688-P 9、图传系统：黄蜂图传 10、电机：AE2207-1960KV 11、桨叶：BB39	2 台

		12、接收机版本：ELRS 2.4G 13、机器支持接手北斗卫星信号 14、可改装（喷涂标识等）	
8	穿越机	1、机架：Manta 5 宽 X 2、轴距尺寸：≥220mm 3、重量：≤500g 4、上板厚度：≥2mm 5、下板厚度：≥2mm 6、机臂厚度：≥5mm 7、飞控系统：阿格斯 F7+65A 飞塔 8、陀螺仪：ICM-42688-P 9、图传系统：黄蜂图传 10、电机：AF227-2100KV 竞速电机 11、桨叶：BB39 12、接收机版本：ELRS 2.4G 13、机器支持接手北斗卫星信号 14、可改装（喷涂标识等）	2 台
9	5G 网联无人机电载专用通信终端	1. 功能：赋能无人机 5G 网联数据传输、智能视频编码、边缘智算、高精度定位，为无人机提供一体化高性能端侧智能网联解决方案。 2. 安全：支持硬件 SE 芯片 3. 功耗：平均功耗小于 25W 4. 宽电压输入：支持 9~36V DC 输入 5. 通信模组：支持 5G (SA/NSA)、4G 组网	3 台

三、商务要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1.1 免费保修期：货物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1.3 冗余服务：超过 48 小时后未能修复或紧急情况下，应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直至故障排除为止。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1.1 设备制造商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1.2 投标供应商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	★1.1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交货。指合同生效后，中标方将全部货物运抵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用户使用所需的时间（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和资料等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1.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
	运输、安装和验收	2.1 投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2.2 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

		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 投标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 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3 投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2.4 由投标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培训	3.1 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 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 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4.2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 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 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5	付款方式	5.1 签订合同后, 货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6	其他	6.1 投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四、样品要求

(一) 一般性规定和要求

1、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信息, 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及样品清单(加盖公章), 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 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 (1)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 不予签到; (2) 签到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 (3) 未进行签到的, 样品不予接收。

3、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

(1) 身份核对。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 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 样品核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 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 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投标样品签收表》上登记确认。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 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 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及时离场, 不得在摆样现场滞留。

5、样品的退回: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通知供应商, 并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及法人授权书办理样品退回手续(中标供应商样品按要求必须封样的, 不予退回)。

投标样品移交时,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 签字确认后取走样品。

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投标样品的, 视为放弃取回, 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期清理。

(二) 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	手提式无人机侦测定位装备	1	套	详见《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投标样品将作为验收产品的主要依据之一。

注：

1) 本《用户需求书》所提有关要求（打“★”的条款须满足，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为重点扣分项），仅供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出替代标准，但此替代标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投标无效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3) 当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4) 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5) 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提交及认定：

6) a.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提交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提交（邮箱地址：dept2@zgyd11.com）；

7) b.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和价格均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由高到低排列。以上情况仍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a 抽签编号：投标一览表序号作为抽签序号；b 由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组长从中抽选一名作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9)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参考品牌，那么参考品牌仅作为参考使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可提供参考品牌产品也可提供同等品牌或优于参考品牌的产品参与投标。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采购文件所提及的“签字”均表示要求“亲笔手写签名”，盖名字章视为投标无效，将被做投标无效处理。例如：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可以盖法定代表人姓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由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盖被授权代表的姓名章，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评审文件

第四部分 技术评审文件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	交货期	免费保修期	备注

注：
1、报价均应包含所有需中标人缴纳的税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备注
	*****货物 型号：						
							
	分项合计						
	*****货物 型号：						
							
	分项合计						
	合计						

- 注：
- 1、此表为投标一览表之明细表，如出现算数错误，则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所述方法进行修正。
 - 2、明细表需详细列出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开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参与价格扣除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单位名称）__单位的__（采购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报价文件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一、投标函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本项目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 （九）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招标支付或将支付给招标机构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列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书中。

（十）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如已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的，则此项可不用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有效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五、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单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单位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7.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0.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1.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15. 本公司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16. 本公司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17. 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5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我单位承诺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0.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有出现过《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提到的行为，不可提供该承诺函，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没有出现过《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提到的行为，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单位）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知悉人（公章）：

日期： 202 年 月 日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5日内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技术条款内容进行填写；
2、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三)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1、本表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所有商务条款内容进行填写；

2、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商务评审文件

一、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评审文件（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技术评审文件

一、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技术评审文件（格式自拟）

附：开标文件格式（独立密封提交）

- 1、投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USB 接口设备或 CD-R 光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注：开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编号：0722-2024FE2869SZF-2）的招标采购结果，由 xxxxxx 单位为中标（成交）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依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方的响应与承诺，经采购人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成交）方 xxxxxx（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确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无人值守作业平台（无人机机场）	3	套
2	机场保险	3	份
3	无人机保险	3	份
4	无人机喊话器	3	台
5	手提式无人机侦测定位装备	1	台
6	手持式侦测装备	1	台
7	穿越机	2	台
8	穿越机	2	台
9	5G 网联无人机机载专用通信终	3	台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

分项价款详见 xxxx。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采）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交付货物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采）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xxx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预付款，货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第八条 验收条件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验收合格后，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不能交货或不能依约提供技术服务或单方终止合同，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甲方验收人员在验收时无法肉眼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质量问题、使用后才能发现的问题、专业仪器检测才能发现的问题、假冒产品经原厂或专业部门检测后发现的问题等，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向乙方主张退货或换货，并可主张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货的，将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乙方所交付产品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项目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还不能解决，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应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 xx 份，甲、乙双方各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 2.2. 投标人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3. 联合体投标

- 2.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2.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2.3.3.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2.3.4.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3.5. B.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6.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3.7.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3.8.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3.9.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10.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3.11.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 2.3.12. （4）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2.3.13.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2.3.14.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2.3.15.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16. (8)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2.3.17.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2.3.18. (10)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2.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及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2. “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本项目的“货物”或“货物和服务”包括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
-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要求的。
- 3.4. 投标货物（如有）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3.5. 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3.6.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

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 3.7.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如有）到货验收时，还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3.8. 货物（如有）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

- 5.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5.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5.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二、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分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两大部分。专用条款是对具体招标项目的说明、补充、完善和对通用条款的修改等，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内容如有差异，以专用条款为准。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6.2. 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被作投标无效处理的风险。
- 6.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5. 本采购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6.5.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单位；
- 6.5.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所需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6.5.3.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6.5.4.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6.5.5. 日期：指公历日。
- 6.5.6. 用户：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单位；
- 6.5.7. 采购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采购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6.5.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6.5.9. 货物或服务：指符合本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招标要求。
- 6.5.10.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6.5.11.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6.5.12.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等。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 7.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将疑问问题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有关法规规定的书面函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所有疑问问题将于投标截止日 3 日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疑文件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且该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 7.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作出必要的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或修改将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任何有关澄清、变更或者修改等一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即视为已送达，且其澄清、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足三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变更时间一经在原公告媒体上

发布即视为已送达。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9.2.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9.3. 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9.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 9.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产品说明书和样本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10.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具体投标文件格式**详见专用条款**。

11.3.

12. 投标报价

-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2.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 12.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5. 投标分项报价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2.6. 1) 分项列明有关服务、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及总价；
- 12.7. 2) 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货物（如有）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12.8. 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2.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限额；
- 12.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12.11. 除非有相关正式通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

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12.12.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3.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做出的价格分项，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2.14.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根据**第 26 款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15.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将导致投标无效。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4.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 14.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

14.3. 1) 对于要求授权的货物（如有）或服务，若不是投标人制造或生产的，那么投标人须得到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这些货物的正式授权；

14.4.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4.5. 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6. 4)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5. 货物（如有）或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5.1. 根据**第 14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5.3. 1) 货物或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
- 15.4. 2) 为使货物或服务正常、连续地进行, 应提供在保修期结束后持续供应备品备件的能力, 以及收费标准;
- 15.5. 3) 根据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 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评议, 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5.6.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所提出的工艺, 材料和货物的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 商标和或样本目录号码, 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技术规格中的规定, 以使采购人满意。

16. 投标供应商诚信须知

- 17.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予以通报。

18.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将被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 17.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延长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开标文件(包含一份 USB 接口设备或 CD-R 光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 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码, 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 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 副本可由已经按招标要求盖章、签字整理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组成, 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 以正本为准, 若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发现差异, 以纸质文件为准。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代理人签字, 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

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已经签字、盖章整理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而成，每份副本整本骑缝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正本均具有法律效力。

- 18.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为已签字盖章整理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 18.4.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 18.5. 电报，电传，传真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先将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开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资料的封面上分别标明“投标文件（含正本、副本）”、“开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投标文件）”。
- 19.2. 密封文件均应：
- 19.3. 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示地址发至采购代理机构；
- 19.4.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投标文件（含正本、副本）或开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9.5. 3）密封文件封面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投标书。
- 19.6. 如果外信封未按**第 19.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7. 开标前，由各投标人和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署进行确认。
- 19.8. 投标文件如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递交，则递交人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19.9.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提交一份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截止日期

20.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款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如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递交，则递交人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20. 4.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提交一份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1. 根据第 20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20 款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需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的全权代表的签字。
22.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2. 3.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 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第 17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

23.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组织公开开标，出席代表需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则视为其认同开标记录内容。

- 23.2. 按照**第 22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各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或服务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3.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

- 25.1. 依照有关法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资格审查组。资格审查组由 3 人组成，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派。资格审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 25.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是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的（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评标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向采购人以评审报告方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 25.3. 在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变更。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5.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7. 评审纪律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凡参与评审的评委和工作人员都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进入评标室的相关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为招标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评审意见。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3）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

（4）按时参加评标活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评标期间，暂停使用一切通讯工具；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在进入评审室前，应将所有电子通讯工具寄存。

（6）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应依法按照采购人代表规定的人数参加，不得超员进入评标现场；

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7）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程序和方式方法、评标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程序、方式方法和中标条件。

（8）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都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不得影响和干预其他评委独立自主开展评审工作并签署个人意见，不得违背公

正、公平原则，影响评标结果；

（9）保守供应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标组织机构、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

（10）不得将投标文件和有关评审材料带离评标现场；所有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11）廉洁自律，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

27. 评审工作程序（评标大纲）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1.2. 根据**第 26.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法人授权、投标人资格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依靠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1.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的投标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4. 初审内容：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5.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1.6. （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7. （3）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在

投标文件初审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具体初审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8. (4)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采购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6.1.9.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核查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0.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为准；

26.1.11.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26.1.12. (3) 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6.1.13.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1.14.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1.1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26.1.1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6.1.17.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据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方式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6.1.18. (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1.19.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20.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1.2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澄清有关问题

26.3.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比较与评价

26.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6.7. 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要求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

26.8. 编写评审报告

26.9.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26.10.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6.11. 2) 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6.12.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3.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26.14. 5) 评审结果和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26.15.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28. 是否评定分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1. 评定分离

27.2. 招标人根据评标定标分离的原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选用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1. 适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

27.1.2. 适用评定分离的定标方法。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采用自定法定标的项目，定标委

委员会的组成、定标规则、定标流程等规定详见《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

27.3. 非评定分离（即评定一体）。

27.4.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对评审委员会根据授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采购人应当予以确认。采用非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价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29. 适用非评定分离（即评定一体）评标方法

2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名单以专用条款的数量规定以此类推。

28.1.1. 采用“综合评分法”以包为单位进行评审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得出的价格分（资格、预选等有特殊规定的无价格分评审的项目除外），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2位小数，价格分（资格、预选等有特殊规定的无价格分评审的项目除外）和评审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28.2.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

六、 授予合同

30. 授予合同的准则

29.1. 除第32款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31. 资格后审

- 30.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确认。
-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第 14 款**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按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法规规定的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如有）数量的权利

- 3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如有）数量和服务，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予以相应增减，投标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条件作任何改变。

3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代理机构这样做的原因。

34.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

- 33.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将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署合同

- 34.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

- 34.2. 若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标授予下一个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下一个评标总得分最高（采用综合评分评审的）或评标价最低（采用最低价法））的投标人。

36. 履约保证金

- 35.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其格式为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或其它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35.2.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第 35.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6.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通知书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计算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现金和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 36.3.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如未按第 36.1、36.2 款规定办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38. 质疑和投诉

- 37.1. 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执行。

七、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I，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

5,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国家要求执行的其它政策文件

注：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II, 证明文件的规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标准（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要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投标人应提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II,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依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本项目之“评分标准和准则”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3, 符合监狱企业的特殊规定

特别提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只能享受一次，不可同时或兼得享受。

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章

第一条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精神开展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第二条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有关面向中小企业的规定，详见：

1，采购公告。

2，本项目采购文件之“评分标准和准则”

3，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制定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所称中小企业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条 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财政部门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五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组织评估招标（采购）项目、统筹制定是否面向中小企业以及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原则为：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第七条主管预算单位组织评估招标（采购）项目、统筹制定是否面向中小企业以及预留采购份额的例外方案。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将选择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及以上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及以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具体以），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条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十二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中小企业的书面认定函，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

第十四条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可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